

NHPR-2018-07003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公发〔2018〕1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安保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诊疗环境,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湖南省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督促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

00070-8108-9111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11月21日

湖南省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规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医院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

第三条 医院内部安保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一岗双责、保障安全”的方针。

第四条 医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或行政办公会每半年应至少研究一次医院内保工作，形成会议纪要，狠抓落实。

第五条 三级医院及县人民医院应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设立警务室，提供专门的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其余二级医院根据医院规模、周边治安状况及工作需要等，视情设立警务室。

第六条 二级以上医院应根据内保工作需要，设置独立的保

卫机构(保卫处、科),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医务人员总数在500人以下的医院,保卫人员不得少于2名,其中专职保卫人员不少于1名;医务人员总数在501人以上的,每增加500人,保卫人员相应增加2名,专职保卫人员占比不得低于50%。其他医院应当配备1名以上的专(兼)职保卫人员。医院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保卫人员的配备情况应报医院所在地县、市(州)公安局备案。

第七条 医院应聘用足够的保安员,保安员数量应当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配备。医院应向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正规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保安员须持有《保安员证》上岗。医院应将承接保安服务的保安公司和保安员的配备情况报医院所在地的县、市(州)公安局,公安机关应及时对为医院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公司资质进行审查,对保安员进行背景调查,并将核查情况反馈给医院。

第八条 医院要为在岗保卫人员、保安员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对讲机等,对讲机为必配设备)和防护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橡胶警棍、强光电筒、安全钢叉)。

第九条 医院要加强保卫人员和保安员的培训、管理,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并根据岗位实际需要,掌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技能,切实提高保卫人员、保安员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条 医院保卫部门、保卫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安保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强化防火、防盗抢、防诈骗、防灾害事故等防范宣传,提高单位职工和群众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发案;

(三)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安防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四)负责单位内部防范巡逻和安全检查,建立巡逻、检查记录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五)负责保安队伍管理。组织保安员开展日常训练、巡逻、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六)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定期排查化解单位内部不安定因素;

(七)维护医院内部治安秩序,提前预防、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医院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报警,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实施违法犯罪人员进行堵截,防止其逃跑,并采取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和保障医患双方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医院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下列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 (一) 门卫、值班、巡逻和安全检查制度；
- (二)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氧、“毒、麻、精、放”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库房等重点要害部位，档案室、财会室、机房、停车库等重要部位和现金、票据、印鉴、档案、文件等重要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三) 医院出入口、停车场、门(急)诊、住院部、候诊区和缴费区等人员活动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五) 保密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安全防范设施使用、维护制度；
- (七) 安全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八)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九)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十) 医院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 (十一) 医院内部医疗纠纷、治安案件、涉医案(事)件以及安全事故排查、报告及风险评估制度；
- (十二) 建立诊区管理制度，实行住院患者探视实名登记；
- (十三) 建立特殊人群(醉酒、精神或行为异常等)就医接诊管理制度；
- (十四) 其他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医院应当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实体防护措施：

- (一) 医院主要车辆出入口,加装防冲撞设施;
- (二) 规模较大、周边治安环境复杂的二级以上医院,可视情形在门诊大楼、住院部出入口等场所配备安检设备,防止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医院;
- (三)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氧中心、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病案室)、大中型医疗设备、血液、药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点等区域,安装防盗安全门窗,防盗安全门应符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丙级以上要求,锁具应符合《机械防盗锁》(GA/T73-2015)中B级以上要求;
- (四) 医院收费室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安全门应符合《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17565-2007)丙级以上要求,锁具应符合《机械防盗锁》(GA/T73-2015)中B级以上要求;收费室工作人员交接班时,存在现金临时存放情形的,收费室内应配置防盗保险箱,防盗保险箱应符合《防盗保管箱》(GA166-2006)标准;
- (五)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毒、麻、精、放”药(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将其存放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专用库房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
- (六) 对医院内部高台、楼梯、水域等易发生坠落、踩踏、溺水等安全事故的场所、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应的防护设施;

(七)通往建筑顶部通道、高层平台的出入口应采取措施控制人员进入。

第十三条 医院应按照《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及《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644-2006)等行业规范和《湖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8号)等要求,建设出入口控制、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防范系统,并做好相关设施的管理工作: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氧中心,计算机数据中心,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档案室(含病案室),大中型医疗设备、血液、药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等部位均要安装视频监控装置。门急诊、住院部大楼门口环境探头,监控范围应适当外延,保证能够实施监视人员和车辆活动情况,清晰记录出入人员面部特征、车辆号牌或50米内人员体貌特征和车型;

(二)在计算机数据中心、血液、“毒、麻、精、放”药(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库房、监控室、手术室、机要室、档案室、配电房、锅炉房、高压氧舱等部位安装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等装置;

(三)医院门卫室、各科室、重点要害部位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医院监控(安防)中心联网;

(四)医院应设置相对独立的监控(安防)中心或监控室,安全监控中心或监控室要实行双人24小时值班制;安全监控中心或监

控室要设置防盗门窗,安装视频监控和紧急报警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公安机联网;

(五)视频监控图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天,列为反恐重点单位的医院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手术室、急诊室等涉及患者隐私的视屏和图像要设置隐私遮挡功能;投诉室、医疗纠纷调解室应安装视频监控和声音复核装置,录像、录音资料应定期拷贝,保存至少 1 年;设定视频监控图像资料查看权限;视频系统故障要在 24 小时内消除;

(六)安全技术防范建设所涉及的技术系统配置,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选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应符合国家、行业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医院在制定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时,可邀请各县、市(州)公安局治安、内保部门进行技术论证,确保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设计科学合理。

第十四条 医院内部消防重点部位、主要道路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设置明显的疏散、防火标志和交通标志、标线,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视情设立广播系统。

第十五条 医院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针对可能发生的持刀、持械或其他危险物品伤害、劫持医务人员和患者等违法行为及灾害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任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演练。二级以上医院应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第十六条 医院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调离重要岗位或予以清退,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医院制定、完善内部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指导安全保卫机构建设和安全保卫人员队伍建设;

(二)依法检查、指导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三)帮助医院制定涉医案件舆情应对预案,指导医院涉医案件信息发布,加强对涉医案件舆情的管理;

(四)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施行联合惩戒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五)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事)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

(六)每年年中对辖区医院进行安保工作抽查,年底全面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各级综治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建立本辖区重点医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报社会治安形势、安全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医院应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积极预防和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九条 各级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对安全保卫工作责

任落实、制度健全、措施严密、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相应表彰。同时医院可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各级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对安全保卫工作不重视、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安全隐患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导致单位发生重大案(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条规定予以使用, 各个时段由基层单位(社区、村、居委)负责实施, 其责任

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应及时报告社区(村、居委)或公安机关, 经

不守工勤纪律或快口粗语等, 由公安机关处理。第十二条

除暴力冲突外, 如发生不和谐因素, 应及时报告社区(村、居委)或

公安机关,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三条 凡发生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公共安全,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危及社会秩序, 危及

2018 12 11 日

市公安局治安科

第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

